

大眾捷運系統與消防車、救護車等車輛之路權優先順序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6.10.25. 交路字第106002477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0月25日

主旨：關於大眾捷運系統與消防車、救護車等車輛之路權優先順序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經洽相關單位意見，咸認由輕軌列車駕駛員優先避讓緊急任務車輛應為可行，惟輕軌列車在路口前方遇到緊急任務車輛能否立即避讓，亦需考量列車量體大，司機員聽聞或看見緊急車輛警號而煞停所需時間與距離，爰緊急任務車輛仍宜留意輕軌列車動態，適時相互禮讓，避免發生事故。
- 二、請貴府轉知轄內大眾捷運系統及緊急任務車輛相關單位知悉，並加強相關駕駛人員之訓練，以維道路交通安全。
- 三、相關公文：新北市政府 106年 8月 4日新北府捷規字第1061487722號函及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06年7月21日高市捷綜字第10631134500號函。